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學生申訴服務要點

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制訂

一、依據

為保障本校學生權益，根據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高級中學法第二十五條及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等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於處理學生申述案件時能依申訴制度公開、公正、公平地處理，以維護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伸張友善校園人權教育之理念，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教育之功能。

三、組織

- (一) 本校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為申評會），置委員十三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
- (二) 校長為當然召集人，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法律、心理或輔導、特教學者專家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之委員。
- (四) 申評會由校長任召集人，委員產生後應於第一次由校長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四、申訴要件

- (一) 本校在學學生。
- (二) 申評會應依學生個別或家庭需求提供相關輔具，並指派非關係人之專人協助申訴人於申訴各程序及過程所需之相關支持服務。

五、學生申訴程序與注意事項

(一) 學生申訴程序

1. 學生本人、學生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得為學生提起申訴，申訴書如附件二。
2.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開會作成評議決定書。對於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並應於該申訴評議決定書，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係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

(二) 注意事項

1. 同一案件以受理一次為限。
2. 申訴人於申評會尚未做成評議決定書前，可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3. 學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起申訴。申評會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六、學生申評會的原則、進行、執行

(一) 原則

1. 申評會對申訴人的申訴案件以及會議的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應通知申訴人、原處分、措施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
2. 申評會的委員若為申訴學生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對申訴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3. 申評會之委員，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於申訴評議決書作成前，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4. 前項申請被駁回者，得向校長聲明不服，校長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5. 申評會之委員，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之主席，命其迴避。
6. 申評會主席有前項情形，由校長命其迴避，並由申評會就該申訴案件另選主席。
7.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做成評議書，明列主文和理由。
8. 申評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申評會之主席簽署。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二) 進行

1. 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2. 評議決定書的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3. 申訴會作成評議決定書(如附件三)，應即以學校名義交由申訴人簽

收或由郵政機關以雙掛號送達申訴人，其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時，得將評議決定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或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以為送達。

4. 受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學生，於學生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學校應同意其繼續留校就讀。

(三)執行

申訴案件經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確實執行。

七、本校學生申訴服務處置流程圖如附件四。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學生申訴服務委任書

茲委任受任人_____為學生申訴事件之 申請 申復 代理人，委任人有為一切申請/申復行為之權，並有（但無）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爰依規定提出本委任書。

此致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委任人：

身份證字號：

受任人：

身份證字號：

住居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 學生申訴書 密件

申訴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代理人										
學生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班級資料	年	班	學號		
	住(居)所	縣	市	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申訴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人資料同上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 就學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縣	市	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申訴人於 年 月 日 收受或知悉 _____ 該書面之內容為 (請附上佐證資料) :										
申訴主文	(申訴人的主要訴求)									
申訴事實的說明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訴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1. 學生權益遭受學校違法或不當侵害時，得「國立桃園啟智學校學生申訴服務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訴。 2. 申訴之聲明務請簡明扼要，並依序填載本申訴表格項目，俾以提供相關資料對案件進行瞭解。 3. 申訴內容如有不實偽造或誣陷以致損害他人公、私法上權利時，當事人須自負法律責任。 4. 申訴文件請當面交給申評會或以雙掛號信件寄至申評會。 5. 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續下頁)

-----處理情形摘要 (以下申訴人免填, 由接獲申請單位自填) -----

收件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 申請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收件人員注意事項 1. 接獲申訴書時, 應依學生申訴服務要點處理, 2. 本申訴申請書填寫完畢後, 「收件單位」應影印1份予申訴人或代理人留存。 3.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 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 應予保密; 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 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附件三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 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

評定日期		年 月 日	文 號	
受 文 者	申訴人 姓名		申訴人 身分證字號	
	學生姓名		學生 身分證字號	
評議 決定 主文				
申 訴 事 實				
評議 主文 事實 及 理由				
評議會 主席 簽章				

附 記	如對本申訴決定有疑議，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主管機關提起訴願。
--------	---

附件四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學生申訴服務處置流程圖

說明：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受損時，向學校提出申訴的流程

